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72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16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对外投资事项一：根据长汀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汀旺能”）与长汀县人民政府拟签署的《长汀县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PPP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补充协议》，因选址调整等原因变更部分项目条款，项目规模由原来的生活垃圾300吨/日变更为400吨/日，增加餐厨垃圾处置规模25吨/日，固化飞灰填埋场处理规模4,500吨/年；生活垃圾处理费调整至100元/吨，餐厨垃圾处理费为264元/吨，污泥处理费为300元/吨。投资总额增至35,415.82万元（具体以政府部门文件为准），由长汀旺能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

对外投资事项二：项目公司铜仁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仁旺能”）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需增加注册资本至10,400万元，增资金额为4,400万元，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以货币资金向铜仁旺能进行增资，增资后对其持股比例不变，仍为100.00%。

对外投资事项三：为拓展餐厨板块中垃圾处理的新工艺，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生态”）和星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王静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浙江欣可星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可星”）。设立后，由欣可星负责湖州昆虫养殖项目，目前已取得营业执照。

旺能生态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星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00%；王静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

对外投资事项四：根据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生态”）与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的《湖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启动扩建湖州市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程二期，处置规模300吨/日。总投资8,290.04万元（具体以政府部门文件为准），由湖州生态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对外投资事项五：由旺能环保和浙江万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环境”）共同出资3,548万元设立松阳旺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阳旺泰”），由项目公司负责松阳县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等工作，目前已取得营业执照。

旺能环保出资1,24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00%；万泰环境出资2,306.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00%。

对外投资事项六：由旺能环保和万泰环境共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云和县万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和万泰”），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需增加注册资本金至3,849万元，本次增资金额为949万元，旺能环保和万泰环境按持股比例增资，旺能环保以货币资金增资金额为332.15万元，对其持股比例不变，仍为35.00%。目前已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189.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20.07亿元）的4.1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7.60亿元）的10.54%。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对外投资事项一：长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长汀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项目规模：生活垃圾处置规模400吨/日，餐厨垃圾处置规模25吨/日，固化飞灰填埋场处理规模4,500吨/年

3、项目特许期：30年

4、垃圾处置费：生活垃圾处理费为100元/吨，餐厨垃圾处理费为264元/吨，污泥处置费为300元/吨。

5、项目模式：BOT

6、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37,152.93万元，其中红线内投资35,415.82万元（红线外配套工程由政府方实施）。

对外投资事项二：铜仁旺能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铜仁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6,000万元

3、注册地址：贵州省铜仁市松桃苗族自治县蓼皋镇经济开发区花鼓大道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岳强

6、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垃圾处理服务，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垃圾焚烧发电（凭有效资质经营）。

7、财务状况：鉴于铜仁旺能目前还在建设期，尚未开始运营，截止2021年7月31日，铜仁旺能资产总额为7,760.33万元，净资产为5,859.95万元，净利润为-19.17元，负债总额为1,900.3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4.49%。（该数据未经审计）

8、增资前后对比：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10,4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持股比例	旺能环保100%	旺能环保100%

对外投资事项三：欣可星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浙江欣可星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B座223室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法定代表人：周锋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8、股权结构：旺能生态持股51.00%。

以上信息均为新取得的营业执照信息。

对外投资事项四：湖州餐厨二期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湖州市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程二期

2、项目规模：处置规模300吨/日，其中餐饮垃圾处置规模100吨/日，厨余垃圾处置规模200吨/日

3、项目特许期：20年（自改扩建项目正式运营之日起算）

4、垃圾处置费：275元/吨

5、项目模式：B00

6、项目总投资：约8,290.04万元（具体以政府部门文件为准）。

对外投资事项五：松阳旺泰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松阳旺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548万元

3、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长虹中路116号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张政强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技术的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与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与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子产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8、股权结构：旺能环保持股35.00%。

以上信息均为新取得的营业执照信息。

对外投资事项六：云和万泰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云和县万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849万元

3、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南门路41号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张政强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的污染防治服务；技术的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

7、财务状况：鉴于云和万泰目前还在建设期，尚未开始运营，截止2021年7月31日，云和万泰资产总额为9,084.49万元，净资产为3,418.65万元，净利润为-404.53万元，负债总额为5,665.8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37%。（该数据未经审计）

8、增资前后对比：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2,900万元人民币	3,849万元人民币
股东1持股比例	万泰环境65%	万泰环境65%
股东2持股比例	旺能环保35%	旺能环保35%

以上信息均为新取得的营业执照信息。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和控股公司增资。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后将另行公告。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长汀项目是为了更好地满足长汀县目前的垃圾处理需求，也有利于增加公司在福建省的生活垃圾处理规模，增强公司在固废处理业务领域的综合实力，提高公司未来营业收入。

2、投资湖州餐厨二期项目是为了更好地满足湖州市餐厨垃圾处理需要，扩大公司餐厨垃圾处理规模，增强公司在固废处理业务领域的综合实力，提高公司未来营业收入。

3、出资设立欣可星是为了有效利用现有资源，进行昆虫养殖及相应产品、设备的生产销售。在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使各方获得合理经济利益，为地方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

4、出资设立松阳旺泰是为了加快推进生活垃圾转运丽水焚烧，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实现“零填埋”和“零增长”等工作目标，并实现运输经济性，减少沿途环境污染。有利于改善城镇生态环境，为今后垃圾分类投放和收集做好必要准备工作，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也有利于增强公司垃圾处理规模、增强公司在固废处理业务领域的综合实力，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5、本次公司对云和万泰、铜仁旺能增资是根据项目投资建设情况、公司发展需要做出的决定，对参股公司的增资比例不会超过持股比例，该公司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不存在额外风险，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